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位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大朗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大朗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元)	101,46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入学政策要求，提升我是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教育公平，逐步提高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向符合条件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非东莞市户籍在读生发放学位补贴，完成义务教育结构优化调整目标和随迁子女入学目标。					
	2025年度目标					
	做好2024年民办学位补贴申领、审核、发放工作，顺利完成2025年“义务教育结构优化调整”和“随迁子女入学”两个项目的“95”“85”年度任务。经费分春季和秋季两次支出，预计春季补贴人数小学22076人，初中5736人；秋季补贴人数对比春季下浮5%；补贴标准小学1857.5元/生/学期，初中1922.5元/生/学期。合计10146.56万元（已扣除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和免费义务教育教科书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小学5000元/生/学年，初中6000元/生/学年，在扣除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和免费义务教育教科书补助后发放	小学5000元/生/学年，初中6000元/生/学年，在扣除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和免费义务教育教科书补助后发放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补贴发放人数		约54234人次	约54234人次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补贴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每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效果		顺利完成“义务教育结构优化调整”和“随迁子女入学”两个项目的“95”“85”年度任务	顺利完成“义务教育结构优化调整”和“随迁子女入学”两个项目的“95”“85”年度任务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对象满意度		≥90%	≥90%	

